

# 市政署

第 008/DZVJ/2020 號

## 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目錄

####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保證金.....	7
8. 確定保證金.....	8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8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9
14. 查詢.....	9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2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3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4
9. 保險.....	4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4
11. 合同之終止.....	5
12. 監督.....	5
13. 適用法例.....	5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之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七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招標方案

####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以保持前述地點之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 (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競投者資格之文件 (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 3.1. 報價單 (必須遞交) 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期間，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並遵照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每月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6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工作計劃：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如以文字及現場相片等方式指出現時的綠化狀況，以作為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如提出改善建議並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公園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如提供包括設計圖則、植栽表及施工方案等詳細建議之計劃，同時承諾可協助施工。

####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3.3.3.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第 008/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第 008/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第 008/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 5.4. 遞交投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2: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競投者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0 年 09 月 29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7. 臨時保證金

-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拾貳萬圓(MOP12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六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競投者負責。
-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競投者，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5 或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或 3.3.4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4.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4.1. 投標價格(75%)。
  - 10.4.2. 競投者由 2015 年至 2019 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0%)。
  - 10.4.3. 競投者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 (15%)。

####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09 月 11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承投規則

####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以保持前述地點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36 個月，即由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工程等原故，引致相關的承包綠化保養區未能進行日常綠化之運作，市政署有關綠化部門有權以相若綠化量的綠化區作交換。如以相若綠化量的綠化區作交換，承投者仍須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合同條款提供交換後綠化區的服務。
- 4.3.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內設施之開放時間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4.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七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保養及維護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綠化保養及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 6.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七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6.3.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的園藝綠化、樹藝、清潔、設施簡單維修及檢查等等與保養及維護有關之工作。**必須懂得操作籬笆剪、打草機或推草機及一般園藝工具**，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6.4.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不少於 13 人(不包括組長)。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園藝、清理、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當中至少 8 名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必須懂得操作籬笆剪、打草機或推草機及一般園藝工具**。此外，至少 4 名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

##### 6.5.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6.6.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場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7. 駐場工作人員共 14 人(包括組長)，值勤時間為全年由每日早上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6.8.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倘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配帶反光衣，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交通安全指示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 6.9.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6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6.10.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 6.11.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序號	項目	要求
1	電動籬笆剪	不少於 4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手動籬笆剪	不少於 4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打草機/推草機	不少於 2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4	園藝剪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高枝剪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智能手機 (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8	電鋸 / 汽油鏈鋸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9	農藥噴霧器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0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不需駐場，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 7.2. 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如：除草、修剪植物、種植、施放一般性農藥打掃等)之相關工具。
- 7.3. 承投者必須自備車輛，負責接載員工到各綠化區域工作。
- 7.4. 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內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者須保持前述儲存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倘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自備尺寸合理之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而擺放前，其擺放位置須得到本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還須向市政署行政執照處申請占用公地准照，獲批准後才可放置，申請占用公地的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負責，若未正式收到辦妥的占用公地文件前，均不能在園/區內擺放。合同結束後，承投者負責撤走上述自備的儲物室/櫃。
- 7.5. 儲物室/櫃只供放置日常保養及維護的必須工具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7.6. 自行提供施工、意外或存在危險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交通安全指示牌、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及固定索，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7.7.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物品)。
  - 7.8.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7.9.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本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本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2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 11. 合同之終止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1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1 點之規定。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90 天。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11.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進行監督。

##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於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期間，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並遵照第 008/DZVJ/2020 號公號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圓	圓 (36 個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之工作計劃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如以文字及現場相片等方式指出現時的綠化狀況，以作為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如提出改善建議並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公園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d)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如提供包括設計圖則、植栽表及施工方案等詳細建議之計劃，同時承諾可協助施工。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附件五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 (即公司或社團) 競投者

競投者 (公司或社團名稱) \_\_\_\_\_，辦事處設  
於 (地址)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  
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 (姓名) \_\_\_\_\_，為 (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_\_\_\_\_，持有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  
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 (4%) 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附件五 B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 (即個人商業企業主) 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 \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招標方案第 7.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存款人姓名) \_\_\_\_\_，為 \_\_\_\_\_ (競投者名稱) \_\_\_\_\_ 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澳門元拾貳萬圓(MOP120,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競投者名稱) \_\_\_\_\_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_\_\_\_\_ 中所承擔之義務。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存款人簽名)

\_\_\_\_\_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1. 服務範圍-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詳見附圖):

##### (a) 休憩區、綠化帶及街道設施(包括休憩區內之花盆、花圃及立體綠化)

- 1)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的中央及兩旁綠化帶，包括自沿路石起往山邊 1.5 米範圍內之綠化帶，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至水塘馬路行車天橋橋墩及出入口側面的花槽植物（不包括水塘公園外側的牆身）。
  - 2) 水塘馬路與海邊馬路間之綠化帶及行車天橋底下之所有橋墩：由摩囉園路起至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交界止，包括水塘遛狗公園圍欄外之斜坡、走道旁之綠化帶及停車場綠化帶上的牆身，不包括水塘遛狗公園圍欄內的區域。
  - 3)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往松山隧道方向兩側之綠化帶、松山隧道出口行車天橋已綠化之橋墩及底下之綠化帶。
  - 4) 回歸公園。
  - 5) 十月一號前地綠化帶，包括治安警察局外之花槽。
  - 6) 水塘巷綠化帶。
  - 7) 長崎街及附近街道的種植槽及合共 131 組的花盆之植物（萬豪軒對出 T 形通道；高美士街 40A-40B、68A-68G；友誼大馬路 733A-733N、779A-779E）。
  - 8) 友誼大馬路，馬六甲街及畢仕達大馬路行車天橋已綠化之橋墩。
  - 9) 宋玉生廣場，橫過友誼大馬路，近北京街行車天橋已綠化之橋墩。
  - 10) 宋玉生廣場，橫過友誼大馬路，近高美士街行車天橋已綠化之橋墩。
  - 11) 友誼大馬路，友誼巷交界行人天橋已綠化之橋墩。
  - 12) 外港客運碼頭之已綠化的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橋墩。
  - 13) 山邊街及山邊街周邊休憩區。
  - 14) 海港前地周邊綠化帶。
  - 15) 畢仕達大馬路近中福商業中心：長盆 24 個。
  - 16) 友誼大馬路近加油站：方盆 4 個。
  - 17) 孫逸仙大馬路（近金沙）中央及兩側花盆：纖維花盆 9 個。
  - 18) 蒙地卡羅前地綠化帶。
- (b) 細緻服務範圍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現場指示為準。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2. 服務範圍內綠化工作：

#### (a) 綠化保養及維護

- 1) 保持服務範圍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2) 負責服務範圍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花卉、攀緣植物等)、除草、翻土、施肥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所使用的農藥由承投者提供，承投者必須使用合乎標準的農藥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以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為原則，並需照本署技術人員指示進行；肥料由本署提供，需按植物生長時節，本署根據植物生長情況提供肥料用量，承投者需定期進行施肥工作。
- 3) 草坪應保持一定高度，且視實際情況安排打草工作，須使用打草機或推草機進行，並需避免損害草坪中其他栽種的植物，完成打草後，草長須介乎 2cm~5cm；並應拔除雜草，使其保持整齊劃一。
- 4) 若因保養不善，而令服務範圍內灌木及花草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應用適合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如屬天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本署提供，倘植物受損情況輕微，承投者宜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 5) 承投者需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須儘速通知本署有關負責人。當發現樹木有潛在危險時，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市民接近。
- 6) 花壇剪形植物必須適時修剪，保持圖案造型整齊及植物生長健壯。
- 7)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承投者須負責提供、安裝及更換竹/膠籬笆，豎立位置需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後方可安裝。
- 8) 注意澆灌時間之安排及方法，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及地面出現積水現象。
- 9) 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新增之綠化改善工作，包括於特定區域內進行種植和養護、對新增之綠化帶、時花區以及花盆進行綠化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提供。
- 10) 因配合澳門特別節日，如荷花節、中秋節、國慶、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聖誕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承投者需協助運送及按本署技術人員指示及要求下擺放應節時花。花盆需套上清潔及顏色劃一的膠盆及底碟，膠盆及底碟由承投者提供，並於擺放期間負責灌溉以及修剪工作，花卉則由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提供，承投者需對加設之花盆植物進行灌溉工作。節慶過後，需由承投者負責將盆花撤走，並清理現場，回復原貌。
- 11) 在暴風雨、颱風過後即時巡查負責服務範圍內的樹木及綠化設施，並協助清理服務範圍內的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小樹，以至對公眾之影響減至最低，及後須向監督部門通報服務範圍內受損樹木的數量和情況。承投者需同時加派人手協助於兩日內清理斷枝落葉，及更換受損植物。

- 12) 植物殘體(如更換花圃花卉或修剪植物等)及因履行此承投工作而產生之垃圾需由承投者自行清理及運往合法地點清倒或按本署指示運送指定地點。修剪時應當注意行人、行車之安全，以及避免損毀設施。
- 13) 承投者需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所有綠化改善或新增的工作，協助缺補植物、土壤改良、重植及局部改造，與於特定區域內進行種植、更換植物品種或新增植物等，並對相關綠化進行養護工作，包括灌溉、施肥、修剪以及協助攀藤植物攀附在植生網上，而所需之植物由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提供。
- 14) 部份擺放花盆位置及綠化帶未有灌溉系統，承投者需利用水車每日為花盆及綠化帶進行灌溉工作。
- 15) 承投者需經常清理區域內影響外觀的雜草工作。
- 16) 向各部門申請任何准照(如交通管制)，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自行負責。如需本署協助申請，則必須提前至少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有關負責人提出要求(獲判給之首月除外)；而由本署協助申請之准照，必須於申請時間內進行相關工作，否則將視作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規定之工作作出處分(經本署同意的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 17) 所有工作人員進行工作時，必需設置安全警示設備，有需要時，還要車輛在開著警示燈下跟隨養護工人慢慢前行，以確保工人安全。
- 18) 如遇有突發情況(如颱風過後、少量重整或臨時工程等)，承投者可額外提供除駐場人員外之後勤人員協助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 19) 駐場工作人員不可於綠化帶上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曬晾衣服及其它物品)。
- 20) 時花區之時花由本署提供，種植時承投者需清理時花區之原有植物，再種上時花，新種時花需配合花壇其他植物之形態及高度，並需按時或按需要更換。當時花生長不理想時，承投者需通報本署，並需按本署指示更換，平均每月更換最少一次或以上，以持續保持時花花色艷麗、密植，倘有缺損，應即時進行補植。
- 21) 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承投者需按本署指示調整工作內容，並需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 22) 在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要求下，本署可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通知承投者執行本承投規則所載之維護或清潔工作。工作人員在確認、跟進及完成相關工作後，需透過同一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上載其執行結果及按本署要求提供相關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確認資料。應用程式之操作、資料的收集及處理需按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之指示及指引，有關資料不能作其他用途。

### (b) 立體綠化管理工作

- 1) 對範圍內的立體綠化植物進行灌溉、施肥、修剪、翻土和培土、截頂、簡單病蟲害處理以及協助攀藤植物攀附在植生網上。同時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之立體綠化改善工作以及新增工作：包括種植及土壤改良、對新增之垂直綠化進行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提供。
- 2) 攀緣植物需要適時修剪及截頂，以促進其分枝生長；修剪生長過盛或超出路面的植物。
- 3) 承投者需按本署技術人員的指示，對保養區範圍內的特定地方進行培土工作，並結合施放基肥進行，肥料及菇泥由本署提供。承投者需要到本署指定地點，領取菇泥，結合翻土及施放基肥同時進行，原有翻出的土壤，需與菇泥、泥土及基肥充分混合後，埋回種植位置。本署提供之肥料及菇泥，屬專項專用，僅用作本標書所指之管理範圍。
- 4) 負責工作範圍內的立體綠化養護工作，包括已綠化之垃圾房、蔭棚、中央分隔帶圍欄及行車天橋橋墩(包括行車天橋出入口側的垂直綠化及花槽)。
- 5) 需定期修剪及梳理生長過盛之藤本及攀緣植物，天橋底之橋墩，修剪幅度以植物不超出橋墩垂直立面為宜，避免其生長至天橋橋底；而行車天橋出入口側面植物修剪幅度以不超出附生牆面為宜，不可讓植物生長至行車天橋橋面、橋側之馬路路面，同時不可遮擋到周邊路牌。
- 6) 按本署要求，在部分地點掛上高真度的假葉，有關材料，本署將會提供；而高真度假葉需每月至少用水淋洗一次。
- 7) 植物每日至少灌溉一次，天氣炎熱或過於乾燥，承投者需按本署人員要求增加灌溉次數。於澆灌時及澆灌後需檢查周邊，避免出現積水或滲漏現象。
- 8) 垃圾房垂吊植物以覆蓋側面的環保木八成以上為基準，保持植物生長茂盛整齊，控制植物於花期時盛開。植物長度不可超過環保木或遮擋到周邊路牌，需定期檢查及修剪。視乎實際情況利用透明繩網包覆垂吊植物外側以作固定之用；而灌木及藤本植物，則需保持整齊美觀、定期修剪及梳理，將其紮綁於植生格上。
- 9) 種植藤本或攀緣植物於垃圾房側時，承投者需協助設置竹籬笆供植物生長，使植物均勻覆蓋牆身以及垃圾房天面，保持植物生長茂盛整齊，定期修剪、梳理及紮綁生長過盛的枝條。
- 10) 由於部分植物生長於垃圾房頂或攀至天橋橋墩高處，承投者需自行提供足夠攀爬設備(如梯具、鷹架等)，供駐場人員修剪維護使用。
- 11) 若周邊綠化帶(垃圾房以外兩米範圍內) 屬於承投者之工作人員因工作或不小心而導致之任何損壞或影響，則承投者須負責修復原有綠化帶。
- 12) 天橋需定期清理去水渠的枯枝、枯葉及垃圾；保持去水渠道流通，避免造成淤塞。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 3. 簡單設施檢查、維修工作及其他

- (a) 承投者需對服務範圍內損壞之灑水噴頭、水管等設施進行維修或更換。所需的維修工具及物料由本署提供，但本承投規則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材料、設施及配件除外。而有關維修保養工作必須按本署指定期限內完成。
- (b) 若因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之過失或疏忽職守而導致服務範圍內設備及設施之任何損壞或遺失，則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一切維修及更換等等費用，均由承投者自付。
- (c) 需協助掃除及清理服務範圍內之樹葉、垃圾、枯枝及其他影響環境的物品（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
- (d) 需協助清理明渠之積水、沙泥、植物及其他異物，保持衛生。
- (e) 承投者需負責收集修剪後的樹木和植物殘枝(由市政署負責之大型樹木修剪而鋸除的樹枝除外，但需要時需予以協助)、草屑，並包裝妥當後運往合法的垃圾集地點，或按本署指示運送到本署位於離島的指定區域，作為堆肥之原料使用。
- (f) 保養期完畢後，交回市政署之所有設備及設施需保持完好。

#### 4 協助監察服務範圍之工作

- (a) 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服務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運作行為，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之事件，應協助勸喻或禁止，尤其是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b)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當工作人員在本署指示之禁煙區域工作時，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喻。
- (c) 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協助對服務範圍內的設施提供保安工作，遇到有人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時，應儘速處理並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
- (d) 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報警處理或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協助，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報告。

#### 5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a) 必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及健康證明資料、統籌員兼任情況。給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及更新員工資料。
- (b) 每月之保養及維護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同的最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綠化保養、環境衛生、設施維護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內附承投公司員工之簽到記錄。

- (c) 每月提交之工作報告需附上翌月之工作計劃，內容包括每星期之工作大綱及工作地點如打草、修剪、施肥、補植及改善方案等，並需以圖文並茂為佳。第一個月份之工作計劃需於保養期開始前獨立提交，而最後一個月份之工作報告則無須附上翌月之工作計劃。
- (d)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e)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f) 承投者需向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遞交工作人員值班及各人員用膳時間表，經核准才能執行及不可未經同意下而擅自更改，惟在不變改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並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書面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人員值勤時間表。



# 第 008/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以及維護

附圖一服務範圍

